南师大合同编号：100112-2025-XB-01026

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西苑水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 南京师范大学

签订地点：南京

承包方（乙方）：上海新三星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6.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西苑水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工程（具体到校区、楼宇、房号、路段等）

1.2 工程地点：南京师范大学 仙林 校区

1.3、承包范围：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西苑水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1.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按时供水和生活用水水质检测合格 。

1.5、工期： 60 天。开工： 2025 年 7 月 6 日，竣工 2025 年 8 月 26 日。

1.6、工程质量： 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1.7、合同价款（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圆整（￥228000元）。

1.8、保修期：3年，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具体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

1.9、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点（费用乙方自理），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陈金顺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江苏城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刘绍俊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陈剑光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操作安全、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并提交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同步留存影像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承担相应的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费用自理。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若发生必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且双方协商合理工期。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一周内累计停工 8 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本项目为学校民生保障类生活用水设备改造，必须要在 8 月 22 日前恢复正常供水，否则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装饰维修工程验收标准》（GB50210-201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202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的认定以南京市质检站质检意见为准），若达不到，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此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因返工造成的逾期，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复验及返工费已纳入工程款不再额外调整，工期顺延；若复验达不到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工期不予顺延。

5.4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乙方必须负责检测其质量并达到环保要求，并报甲方审核确认，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否则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述第 （1）种 固定单价。

6．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合法增值税普通票据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工程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3）工程审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决算金额的 100%；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60 个工作日内移交审计。

6.5 结算审计时，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甲方从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质量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且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甲方和监理方有权禁止其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其它相关的等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质量、消防条例，等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

附件三：文明施工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陈忠孝 代理人：陈剑光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1056号电话：13805169281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1854031 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车墩支行 户名：上海新三星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帐号 31001937714050001427 签定日期：2025.6.30